

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附表所定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規定，設籍本市士林區之市民可享有新臺幣五〇元之優待票價，為提升古蹟再利用之價值，並鼓勵本市市民親近古蹟，爰擬將上開優待票之適用對象，擴大至設籍本市之市民。</p> <p>三、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依法均係設籍於本市之市民，上開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款規定既修正為「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」，則第五款「持有臺北市低收入</p>

		<p>戶證明者」之優待票適用對象，顯然為第三款之適用對象所包含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，第六款規定款次遞改。</p>
--	--	---

「附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附表
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全票	一〇〇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八〇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優待票	五〇	一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規定之優待身分者。
免費入場		一、學齡前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。

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
現行附表
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全票	一〇〇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八〇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優待票	五〇	一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設籍於臺北市 <u>士林區</u> 之市民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 <u>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u> 六、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規定之優待身分者。
免費入場		一、學齡前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三、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。

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